

附件2

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设区市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（含行业代码）	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	所属重点产业链	主营业务	初评分	2022年以来有无严重税收违法违法行为；严重失信行为；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对照《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名单》中的“企业名称”填写。
- 2.所属行业：为企业注册登记时选择的行业，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填写到“大类”代码，例如：27-医药制造业。
- 3.初评分：按照《通知》附件1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计算得出。
- 4.2022年以来有无严重违法违法行为、严重失信行为、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：下拉选择有/无，如选择有，在备注栏注明类别。